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054 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788 號令	釋示興櫃股票公司內部人轉讓股票之方式，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踐行事前申報義務，惟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受轉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轉讓持給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規定與一般上櫃公司相同，僅得轉讓予證券自營商及該公司全體員工。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4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846 號令	釋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其轉讓予「特定人」之適用範圍。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4 月 10 日	(89)台財證(三)第 112118 號函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